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108年度新小字第1158號

原告 全興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英桐

訴訟代理人 林商發

被告 洪信鴻即源城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貳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
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債務
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
告係以兩造間成立之預拌混凝土訂購合約，請求被告給付貨
款，而該合約約定之交貨地點為臺南市新市區樹谷園區，是
本件之債務履行地在本院管轄範圍內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
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
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因東群工業有限公司工廠工程之故，於民國107年10月9
日與原告簽訂預拌混凝土訂購合約，向原告訂購控制性低強
度回填材料（CLSM）、175Kgf/cm²及210Kgf/cm²I型水泥，
並指定交貨地點為臺南市新市區樹谷園區，訂購有效期間為
107年10月9日起至108年6月9日止。嗣原告依約於107年12月
10日載運210Kgf/cm²I型水泥，數量共32立方公尺，至上述
交貨地點，貨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200元，並由被告
之人員確認簽收；復於108年1月14日載運訂購控制性低強度
回填材料（CLSM），數量共31立方公尺，至相同交貨地點，

貨款金額為^{17,050}元，亦由被告之人員確認簽收，上述貨款共計^{68,250}元。惟原告向被告請款後，被告卻遲未付款，且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並聲明：

1. 被告應給付原告^{68,250}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^{5%}計算之利息。

2.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辯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³⁴⁵條第¹項、第³⁶⁷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預拌混凝土訂購合約、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請款單等資料影本為證，核與所述情節大致相符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^{68,250}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¹⁰⁸年¹⁰月²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^{5%}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、第⁴³⁶條之¹⁹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計^{1,000}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²項所示。

六、又本件核屬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之⁸第¹項之小額訴訟事件，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⁴³⁶條之²⁰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必要。

0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
02 條之²³、第⁴³⁶條第²項、第³⁸⁵條第¹項前段、第⁷⁸條、第⁴³
03 ⁶條之¹⁹第¹項、第⁴³⁶條之²⁰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05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3 實者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蘇豐展